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代财务总监杨丽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37%；公司IPO时持股5%以上股东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国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12,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其中，王秀云持有公司股份2,60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刘国梁持有公司股份2,805,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上述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7月10日，公司披露《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因个人资金需求，杨丽萍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33%，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减持相关承诺执行。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6年8月6日，公司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国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216,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杨丽萍女士、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国梁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丽萍女士、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国梁未实施减持，杨丽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37%；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国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12,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其中，王秀云持有公司股份2,60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刘国梁持有公司股份2,805,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安排，杨丽萍女士、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国梁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杨丽萍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600,700股 |
| 持股比例 | 0.4937%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600,700股 |

| 股东名称 | 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国梁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IPO时持股5%以上股东 |
| 持股数量 | 5,412,350股 |
| 持股比例 | 4.45%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5,412,35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王秀云 | 2,607,300 | 2.14% | 王秀云、刘国梁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
| | 刘国梁 | 2,805,050 | 2.31% | |
| | 合计 | 5,412,350 | 4.45%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股东名称 | 杨丽萍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7月10日 |
| 减持数量 | 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8月3日～2026年11月2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0～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150,000股 |
| 减持比例 | 0%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1233% |
| 当前持股数量 | 600,70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4937% |

| 股东名称 | 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国梁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8月6日 |
| 减持数量 | 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8月27日～2026年11月26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0～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1,216,800股 |
| 减持比例 | 0%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 |
| 当前持股数量 | 5,412,35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4.45%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未到达减持计划伊始日期已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故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安排，杨丽萍女士、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国梁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4

#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5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上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4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3.25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本次回购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承诺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6年6月1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69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8%，最高成交价为8.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826,485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2026-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952,9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149%，最高成交价为8.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703.60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激励管理团队，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及股东利益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952,9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149%，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公司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103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7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6年7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

| 产品 | 销售量（万头） | 销售量同比增减（%） |
|---|---|---|
| 商品肥猪 | 33.98 | 6.46 |

二、2026年养殖业务销售情况

| 月份 | 商品肥猪销售量（万头） | | 商品肥猪销售收入（亿元） | | 商品肥猪销价（元/公斤） |
|---|---|---|---|---|---|
| | 当月 | 累计 | 当月 | 累计 | 当月 |
| 2026年1月 | 40.44 | 40.44 | 6.49 | 6.49 | 12.71 |
| 2026年2月 | 29.74 | 70.18 | 4.25 | 10.73 | 11.28 |
| 2026年3月 | 45.68 | 115.86 | 6.23 | 16.96 | 10.10 |
| 2026年4月 | 40.71 | 156.56 | 5.00 | 21.95 | 9.00 |
| 2026年5月 | 33.92 | 190.49 | 4.33 | 26.29 | 9.37 |
| 2026年6月 | 34.32 | 224.81 | 4.06 | 30.35 | 8.92 |
| 2026年7月 | 33.98 | 258.78 | 4.38 | 34.74 | 9.96 |

三、特别说明与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信息仅包含公司养殖业务的商品肥猪销售情况，不包括其他业务和其他产品。

2、上述销售数据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上述销售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商品肥猪销价为当月销售均价。

3、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与动物疫病是生猪养殖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养殖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美锦集团 | 是 | 6,750,000 | 0.41% | 0.15% | 2024-08-02 | 2026-08-06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
| 合计 | | 6,750,000 | 0.41% | 0.15% | | | |

2、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美锦集团 | 是 | 6,750,000 | 0.41% | 0.15% | 否 | 否 | 2026-08-06 | 9999-01-01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 融资期限调整 |
| 合计 | | 6,750,000 | 0.41% | 0.15% |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8月6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美锦集团 | 1,646,121,586 | 37.38% | 1,646,121,586 | 100.00% | 37.38% | 0 | 0% | 0 | 0% |
| 合计 | 1,646,121,586 | 37.38% | 1,646,121,586 | 100.00% | 37.38% | 0 | 0% | 0 | 0% |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民营 |
| 法定代表人 | 姚俊真 |
| 住所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1号楼3,4门31480 |
| 注册资本 | 39,888万元 |
| 经营范围 | 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元） | 78,251,128,697.17 | 80,013,600,928.80 |
| 负债总额（元） | 46,953,449,619.75 | 48,341,666,373.47 |
| 资产负债率 | 60.00% | 60.42% |
| 流动比率 | 0.86 | 0.88 |
| 速动比率 | 0.82 | 0.84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0.17 | 0.20 |
| | 2026.01-2026.03（未经审计） | 2025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元） | 4,868,522,395.61 | 23,569,361,386.36 |
| 净利润（元） | -376,131,020.46 | -743,688,679.6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47,244,181.87 | 1,724,988,254.95 |
| 截至20260331各类借款总余额（亿元） | 220.04 | |
| 从20260331起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 72.20 | |
| 从20260331起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 97.06 | |
|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 否 | |
|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 否 | |

2、质押股份情况

| 项目 |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 还款资金来源资金偿付能力 |
|---|---|---|---|---|---|
| 未来半年内 | 1,057,326,427 | 64.23% | 24.01% | 254,648.77 |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
| 未来一年内（含未来半年内） | 1,378,751,427 | 83.76% | 31.31% | 412,448.77 |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

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

3、本次股份质押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为融资期限调整，还款来源为经营性收入。

6、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美锦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2025年4月12日和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

8、截至本公告日，美锦集团所质押股份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关于变更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广发证券作为公司2025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原指定孙昭伟先生、李姝女士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因李姝女士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委派许振川先生接替李姝女士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孙昭伟先生和许振川先生。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广发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李姝女士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后附许振川先生的简历。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附件：许振川简历

许振川，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会计硕士。202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了嘉德利IPO、金达威可转债、科华数据可转债、厦门银行可转债等项目，具有较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6-026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216,167,00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境外上市股份（H股）已于2026年7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境外上市股份（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一、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公司同意由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2026年8月6日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涉及合计10,886,900股H股（以下简称“超额配售股份”），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约5.04%。

超额配售股份将由公司按每股H股32.30港元（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H股的发售价，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及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发行及配售。超额配售股份将用于促成将部分H股交付予已同意延迟交付其根据全球发售认购的相关H股的承配人。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上述超额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预期该等超额配售股份将于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时开始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公司于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份类别 | 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 | 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A股股东 | 2,007,591,697 | 90.28 | 2,007,591,697 | 89.84 |
| H股股东 | 216,167,000 | 9.72 | 227,053,900 | 10.16 |
| 股份总数 | 2,223,758,697 | 100.00 | 2,234,645,597 | 100.00 |

注：上表中的A股股东持股数量包括公司持有的62,088,500股库存股。

公司将因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获得额外募集资金，额外募集资金净额约345.3百万港元（经扣除公司就全球发售应付的预估承销费用、佣金及开支）。额外募集资金净额将由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一节所载用途按比例分配使用。

二、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

本次发行有关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已于2026年8月6日（星期四）（即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截止日期后第30日）结束。稳定价格操作人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或其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采取的稳定价格行动如下：

1、国际发售中超额分配合计32,425,000股H股，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约15.00%；

2、于稳定价格期间，在市场上按每股H股介于27.70港元至32.30港元的价格（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及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连续买入合计21,538,100股H股，占于任何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全球发售项下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约9.96%。稳定价格操作人或其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在市场上的最后一次买入于2026年8月4日（星期二）作出，价格为每股H股29.50港元（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及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

3、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2026年8月6日（星期四）按每股H股32.30港元的价格（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H股的发售价，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涉及合计10,886,900股H股，占于任何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约5.04%，以促成将部分H股交付予已同意延迟交付其根据全球发售认购的相关H股的承配人。

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尚未行使的超额配售权部分已于2026年8月6日（星期四）失效。

三、公众持股量

紧随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及稳定价格期结束后，公司将继续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9A.28B(2)条项下的公众持股量规定，据此，公众人士应持有规定市值不少于1,000,000,000港元的H股。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标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鉴于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2月24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1、2023年11月27日-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计2,701,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3%，成交金额97,926,055.32元，成交均价约为36.255元/股。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的操作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2024年12月24日，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3、2025年11月13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经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2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成立至今未出售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2,7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决定是否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若发生其他未明确但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处置的相关事宜，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或延长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从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开始计算，即2023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经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2月24日。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存续期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或延长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10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同意公司实施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7年1月30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1、2023年1月19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6.23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7%）公司股票以27.11元/股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2024年1月30日，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3、2025年1月30日，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4、2026年1月30日，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5、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成立至今未出售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36.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在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决定是否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23年1月31日至2027年1月30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